师市环审〔2024〕72号

关于兵团“十四五”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七师124团高双灌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兵团“十四五”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七师124团高双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4团和塔城地区乌苏市（仅高泉干渠部分渠道），项目改造渠道起止点及改造、新建沉砂池终点地理位置坐标：高泉干渠起点：北纬44度27分11.692秒，东经83度53分55.230秒，终点：北纬44度21分07.972秒，东经84度03分44.396秒；高泉干渠沉砂池中点：北纬44度26分55.050秒，东经83度54分56.515秒；双河干渠第一段起点：北纬44度35分17.817秒，东经84度11分07.371秒，终点：北纬44度38分29.515秒，东经84度11分22.657秒；双河干渠第二段起点：北纬44度39分15.550秒，东经84度10分38.514秒，终点：北纬44度40分33.490秒，东经84度09分23.688秒；双河干渠沉砂池中点：北纬44度31分52.900秒，东经84度11分10.839秒；老双河干渠起点：北纬44度30分43.999秒，东经84度08分59.479秒，终点：北纬44度31分01.240秒，东经84度09分33.430秒；老双河干渠沉砂池中点：北纬44度30分43.394秒，东经84度09分 03.535秒；枯沟水库放水渠起点：北纬44度32分51.858秒，东经84度12分12.960秒，终点：北纬44度34分08.488秒，东经84度11分29.167秒；双河水库放水渠起点：北纬44度40分08.060秒，东经84度09分54.915秒，终点：北纬44度40分33.749秒，东经84度09分23.634秒；三分支渠起点：北纬44度23分39.867秒，东经84度05分02.492秒，终点：北纬44度24分53.553秒，东经84度07分17.824秒；青年连支渠起点：北纬44度26分0.490秒，东经84度03分20.710秒，终点：北纬44度29分38.555秒，东经84度08分08.525秒；六支渠起点：北纬44度40分33.687秒，东经84度09分23.614秒，终点：北纬44度40分48.746秒，东经84度04分30.716秒；老双河西支渠 起点：北纬44度30分43.366秒，E84度09分07.194秒，终点：北纬44度33分12.469秒，东经84度09分10.797秒；西干渠沉砂池中点：北纬44度30分43.449秒，东经84度06分12.354秒。

项目改造6条干渠和4条支渠，改造渠道总长为63.48公里，配套建设水闸、农桥、渠下涵、渡槽等构筑物，其中双河西干渠仅新建一座沉砂池，不对渠道进行改造。项目总投资12124.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8.79万元，占总投资的5.1%。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段按规范要求在有居民区一侧设置围挡，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合理布设动力机械设备，并采取防尘等措施；施工中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尽量保持施工地面平整，每个工序结束后，用相应的施工机械平整场地，保持施工地清洁和运行状态良好，干燥天气洒水降尘；运土方车辆采取苫盖等措施减少路面扬尘，满载运输时要求全程低速行驶，以减少运输扬尘；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搅拌机设置集尘罩，依工程需求科学配比搅拌原料及水量，封闭搅拌。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项目每座生活营地设置一座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委托清运至市政环卫部门指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加装减振机座与隔音装置，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分段施工方式，在周边连队等居民点附近施工时设临时隔声屏障，并封闭施工，禁止夜间（24:00-次日8:00）施工作业。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砂石、石块、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废金属及废钢筋集中收集后销售给废品回收站，剩余废砂石、石块用于道路边坡固坡，多余部分用于料场的恢复；弃土用于回填和渠道两侧边坡恢复；生活垃圾由周围连队收集后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合理选线，避绕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对表土层和植被进行表土剥离，分类堆放，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恢复；做好土石方平衡，开挖土方及时用于防洪堤背坡低洼地平整，增加土地的平整度；对临时和永久占用的耕地、草地须进行补偿；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进行恢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4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4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印发